

附件 4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团体标准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 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是由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编写的目的、意义

根据国办发【2007】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三条要求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既是全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也是关系到国家和谐稳定的重大民生及重大政治问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为国家法律法规确定的重大制度性工作安排，涉及重大民生问题。为规范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行业发展，制定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十分必要，也非常迫切。

因此，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提出了《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经协会秘书处会议审议予以立项，旨在推动标准的实施，为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提供参考性标准。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启动阶段

2019年9月-10月,《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团体标准启动会在协会举行,会议明确了标准框架、进度安排、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二）起草阶段

2019年11月-12月,起草组在协会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会议对标准的范围,术语定义,及各章节内容进行了细致讨论。参会考试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标准内容提出了实质性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起草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此次会议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阶段

2019年1月-2月,协会向全省发送征求意见的通知,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广泛意见征集工作,获取了多家考试机构/个人对标准范围、可操作性、语言表述等方面提出的若干意见建议。经意见汇总处理,通过电话进一步获取细节意见,对标准内容修改,最终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四）技术审查阶段

2020年3月,协会组织来自培训考试机构示范单位及专家参加了标准审定会,专家对标准名称和各条款内容进行了逐条审阅,会议审定通过该项标准,全体四分之三的专家同意为通过。

（五）批准发布阶段

标准起草组根据审定会上专家所提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补充,形成了标准报批稿。标准报批稿待协会专委主任们审议通过后予以编号和发布,将向会员单位发送标准发布通知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标准

信息公开。

四、标准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职责、报备、监督管理内容与方法、处罚、改进、其他。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的管理与评价。

（二）术语和定义

1、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

指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承担面向社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业务的社会机构。

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三） 职责

1、培训机构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重在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保证培训质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2、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3、按照有关培训要求，自建网站或其他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培训日期、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教材、授课师资等内容，并接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4、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培训，培训学时要符合上述大纲要求，且每个学时应不少于 45 分钟；培训机构应在教学过程中依教学需求适当增加食品安全操作技能现场模拟培训学时。

（四） 报备

- 1、对象
- 2、受理部门
- 3、条件
- 4、备案程序
- 5、备案材料
- 6、审核
- 7、公布

（五） 监督管理内容与方法

- 1、监督管理部门
- 2、计划
- 3、内容
- 4、报告及记录

（六） 处罚

- 1、限期改正
- 2、暂停开展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业务工作

3、取消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业务工作

（七）改进

1、投诉改进

2、监督调查评价结果改进

3、报告及记录

（八）其他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时没有重大分歧。

六、采标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之处。

八、宣贯及实施建议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各相关机构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机构的操作和管理，提高机构质量水平，加强行业自律，标准发布后，后续工作将通过标准的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等形式来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通过大力推广，加强宣传如举办培训班、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强化宣传，大力普及标准，营造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提高标准的社会关注度与知晓度，促进各机构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团体标准起草组

2019 年 12 月